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258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。

被执行人夏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 。

被执行人徐 ，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 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与上海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夏 、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(2019)沪0114民初783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夏 、徐 送达执行通知，限令其按时缴纳 元及相关利息、承担诉讼费 元、执行费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曾查封了被执行人夏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38号1810、1811、1815、1816、1817室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
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夏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 1810、1811、1815、1816、1817 室的房产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